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徐工职院保发〔2024〕6号

关于开展国庆前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质增效，持续落实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保安全、护稳定”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安函〔2024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确保国庆节前后校园安全稳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国庆节前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重点落实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

二、检查方式

1. 单位自查。各单位、各部门按照学校通知要求，由单位（部门）领导带队，2024年9月26日至9月29日对本单位管辖范围进行自查，结合落实消委办制定的《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开展安全问题

隐患自查自改，对不能自行完成的及时上报。

2. 督导检查。2024 年 9 月 30 日学校对各单位、各部门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自查情况和部门检查情况进行梳理，及时开展整治“回头看”，核查已销号的隐患整改是否彻底，督促未完成整改或整治不彻底的加快整改、提高整改质量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各单位、各部门重点检查安全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明确，是否做到安全工作常抓不懈。

2. 保卫处重点检查消防器材配备是否齐全，安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、机动车乱停乱放等情况。

3. 后勤服务中心重点检查食堂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，食品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是否落实；全校电器线路是否存在老化，特种设备是否正常运行，供水、供电、管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；使用燃油操作是否规范，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到位；人员是否进行消防培训；烟道是否每季度清洗一次。

4. 教务部重点检查实验室危化品和实训设备运行情况；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、保管是否符合规范，避免辐射或积热发生燃烧；制度是否健全，责任是否落实；是否私拉乱接电线，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短路、过负荷、接触电阻过大等问题发生；使用电炉、酒精灯是否确定位置，需定点使用，周围严禁放置可燃物；实验室操作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培训，掌握一定的消防自救知识；消防通道是否被堵塞停放电动车；电井、水井

内是否堆放杂物或易燃物等现象。

5. 学生工作处重点检查学生宿舍安全用电，是否存在电源线路老化、私拉乱接和擅自变动电源设备的现象，是否存在违章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的现象；学生离开宿舍时，是否存在拔掉接线板插头及电器插头、人走不断电等违规现象；是否携带火柴、打火机等火种进宿舍；消防通道是否杂物堆积不畅通；电井、水井内是否堆放杂物或易燃物等现象。

6.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点检查外租门面是否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；是否存在以经营、住宿、煮饭为一体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；是否存在电源线路老化、私拉乱接；是否存在停放电动车充电等现象。

7. 其他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形势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增强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的力度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。务必确保安全检查全面彻底，不走过场、不流形式、不留死角。

（二）确保实效。各单位、各部门针对排查出的问题，建立台账、明确责任、细化措施，即知即改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不能即知即改的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，同时将整改报告交保卫处备案。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起底、真改实改、动态清零。

（三）及时上报。各单位、各部门的自查情况记录在《国庆节前安全大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4年9月29日前交至行政楼120办公室，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保卫处邮箱。联系人：

耿家存，电话：60716，电子信箱：bw@mail.xzcit.cn。

- 附件：1. 《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》
2. 国庆节安全大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9月26日

